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**等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記載被告2人之姓名均為「陳**」，住所均為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」，顯未明確記載被告2人之姓名，原告因而於起訴狀聲請調閱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房屋及坐落基地之不動產第一及謄本及未省略記事戶籍謄本，以利補正上開起訴程式。本院亦應其請求，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177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此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補正苗栗縣○○鎮○○

01 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03、1681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
02 第一類謄本正本(全部)，以及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最新戶
03 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
04 料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起訴。此裁定業於113年1月8日送達
05 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然原告至同年
06 2月21日止，逾期猶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
07 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2人之
08 人別，是原告之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
10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1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劉佩蓁